

建中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實施要點

1120508 修訂

一、依據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重大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及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耽誤就醫時間

三、組織編制及職掌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職務代理人
校長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1. 評估事件嚴重程度及能靈活掌握小組運作。 2.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3.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進行事件處理。 4.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5.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負責校內外聯絡事宜，並隨時回報主任即時狀況。 3. 負責事件校安通報。 4.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5.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6.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總務主任
護理師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2. 通知導師知悉傷患狀況，事後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衛生組長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並安撫任課班級之學生。	
教學組	安排護送人員之上課班級代課及公假事宜。	
總務組	1.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2. 負責隔離現場。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4. 協助傷患送醫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家長會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四、當地緊急醫療體系之連繫:區域號碼(037)

(一) 衛生福利部立苗栗醫院：261920

(二) 大千醫院：357125

(三) 弘大醫院：361188

(四) 三義衛生所：872014

(五) 農安診所：876369

五、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六、學生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七、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之傷病）：

1.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在家並可立即到校者，即讓學生請假，由家長帶回就醫。
2. 連絡不到家長或家長不在家無法立即到校者，護送順序為→導師→教務主任指派適當行政人員，陪同學生就醫。
3. 情形較輕微者，暫時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護理師不在時，勿讓學生獨自留在健康中心休息）。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之傷病或危急生命之虞者）：

1. 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的救護處理，並由學務處立即叫 119 護送就醫，呼叫 119 後，立即通知總務處，由總務處負責在校門口等候並引導救護車及人員到急救現場。
2. 導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給家長繼續照顧。

(三)傷病情形屬一般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四)護送人員應依律給予公假登記。

八、傷患送醫經費由家長會支應，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組協助護理人員辦理，相關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九、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實報實銷）為主，必要時（如特殊緊急狀況）即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十、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及學生→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教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十一、轉案處理：

(一)由健康中心轉介至輔導室並協助傷病個案之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向學生家長說明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及辦法，以便儘速辦理申請。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建中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